孔乙己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←

狂人日記

孔乙己
作者：魯迅
1919年3月

藥

本作品收錄於《吶喊》和《新青年/卷6》

此版本取自《魯迅全集》。

魯鎮的酒店的格局，是和別處不同的：都是當街一個曲尺形的大櫃臺，櫃裏面豫備着熱水，可以隨時温酒。做工的人，傍午傍晚散了工，每每花四文銅錢，買一碗酒——這是二十多年前的事，現在每碗要漲到十文，——靠櫃外站着，熱熱的喝了休息；倘肯多花一文，便可以買一碟鹽煮筍，或者茴香豆，做下酒物了，如果出到了十幾文，那就能買一樣葷菜，但這些顧客，多是短衣幫，大抵沒有這樣闊綽。只有穿長衫的，纔踱進店面隔壁的房子裏，要酒要菜，慢慢地坐喝。

我從十二歲起，便在鎮口的咸亨酒店裏當夥計，掌櫃說，樣子太傻，怕侍候不了長衫主顧，就在外面做點事罷。外面的短衣主顧，雖然容易說話，但嘮嘮叨叨纏夾不清的也很不少。他們往往要親眼看着黃酒從罈子裏舀出，看過壺子底裏有水沒有，又親看將壺子放在熱水裏，然後放心：在這嚴重監督之下，羼水也很爲難。所以過了幾天，掌櫃又說我幹不了這事。幸虧薦頭的情面大，辭退不得，便改爲專管温酒的一種無聊職務了。

我從此便整天的站在櫃臺裏，專管我的職務。雖然沒有什麽失職，但總覺有些單調，有些無聊。掌櫃是一副凶臉孔，主顧也沒有好聲氣，教人活潑不得；只有孔乙己到店，纔可以笑幾聲，所以至今還記得。

孔乙己是站着喝酒而穿長衫的唯一的人。他身材很高大；青白臉色，皺紋間時常夾些傷痕；一部亂蓬蓬的花白的鬍子。穿的雖然是長衫，可是又髒又破，似乎十多年沒有補，也沒有洗。他對人說話，總是滿口之乎者也，教人半懂不懂的。因爲他姓孔，別人便從描紅紙上的『上大人孔乙己』這半懂不懂的話裏，替他取下一個綽號，叫作孔乙己。孔乙己一到店，所有喝酒的人便都看着他笑，有的叫道：『孔乙己，你臉上又添上新傷疤了！』他不回答，對櫃裏說：『温兩碗酒，要一碟茴香豆。』便排出九文大錢。他們又故意的高聲嚷道：『你一定又偷了人家的東西了！』孔乙己睜大眼睛說：『你怎麽這樣憑空汚人清白……』『什麽清白？我前天親眼見你偷了何家的書，弔着打。』孔乙己便漲紅了臉，額上的青筋條條綻出，爭辯道：『竊書不能算偷……竊書！……讀書人的事，能算偷麽？』接連便是難懂的話，什麽『君子固窮』，什麽『者乎』之類，引得衆人都哄笑起來；店內外充滿了快活的空氣。

聽人家背地裏談論，孔乙己原來也讀過書，但終于沒有進學，又不會營生；于是愈過愈窮，弄到將要討飯了。幸而寫得一筆好字，便替人家鈔鈔書，換一碗飯喫。可惜他又有一樣壞脾氣，便是好喝嬾做。坐不到幾天，便連人和書籍紙張筆硯，一齊失蹤。如是幾次，叫他鈔書的人也沒有了。孔乙己沒有法，便免不了偶然做些偷竊的事。但他在我們店裏，品行卻比別人都好，就是從不拖欠；雖然間或沒有現錢，暫時記在粉板上，但不出一月，定然還清，從粉板上拭去了孔乙己的名字。

孔乙己喝過半碗酒，漲紅的臉色漸漸復了原，旁人便又問道，『孔乙己，你當眞認識字麽？』孔乙己看着問他的人，顯出不屑置辯的神氣。他們便接着說道：『你怎的連半個秀才也撈不到呢？』孔乙己立刻顯出頹唐不安模樣，臉上籠上了一層灰色，嘴裏說些話；這回可是全是之乎者也之類，一些不懂了。在這時候，衆人也都哄笑起來：店內外充滿了快活的空氣。

在這些時候，我可以附和着笑，掌櫃是決不責備的。而且掌櫃見了孔乙己，也每每這樣問他，引人發笑。孔乙己自己知道不能和他們談天，便只好向孩子說話。有一回對我說道，『你讀過書麽？』我略略點一點頭。他說，『讀過書，……我便考你一考。茴香豆的茴字，怎樣寫的？』我想，討飯一樣的人，也配考我麽？便回過臉去，不再理會。孔

乙己等了許久，很懇切的說道：『不能寫罷？……我教給你，記着！這些字應該記着。將來做掌櫃的時候，寫帳要用。』我暗想我和掌櫃的等級還很遠呢，而且我們掌櫃也從不將茴香豆上帳；又好笑，又不耐煩，嬾嬾的答他道：『誰要你教，不是草頭底下一個來回的回字麽？』孔乙己顯出極高興的樣子，將兩個指頭的長指甲敲着櫃臺，點頭說：『對呀對呀！……回字有四樣寫法，你知道麽？』我愈不耐煩了，努着嘴走遠。孔乙己剛用指甲蘸了酒，想在櫃上寫字，見我毫不熱心，便又歎一口氣，顯出極惋惜的樣子。

有幾回，鄰舍孩子聽得笑聲，也趕熱鬧，圍住了孔乙己。他便給他們茴香豆喫，一人一顆。孩子喫完豆，仍然不散，眼睛都望着碟子。孔乙己着了慌，伸開五指將碟子罩住，彎腰下去說道：『不多了，我已經不多了。』直起身又看一看豆，自己搖頭說：『不多不多！多乎哉？不多也。』于是這一羣孩子都在笑聲裏走散了。

孔乙己是這樣的使人快活，可是沒有他，別人也便這麽過。

有一天，大約是中秋前的兩三天，掌櫃正在慢慢的結帳，取下粉板，忽然說：『孔乙己長久沒有來了。還欠十九個錢呢！』我纔也覺得他的確長久沒有來了。一個喝酒的人說道，『他怎麽會來？……他打折了腿了。』掌櫃說：『哦！』『他總仍舊是偷。這一回，是自己發昏，竟偷到丁舉人家裏去了。他家的東西，偷得的麽？』『後來怎麽樣？』『怎麽樣？先寫服辯，後來是打，打了大半夜，再打折了腿。』『後來呢？』『後來打折了腿了。』『打折了怎樣呢？』『怎樣？……誰曉得？許是死了。』掌櫃也不再問，仍然慢慢的算他的帳。

中秋過後，秋風是一天涼比一天，看看將近初冬；我整天的靠着火，也須穿上棉襖了。一天的下半天，沒有一個顧客，我正合了眼坐着。忽然間聽得一個聲音，『温一碗酒。』這聲音雖然極低，卻很耳熟。看時又全沒有人。站起來向外一望，那孔乙己便在櫃臺下對了門檻坐着。他臉上黑而且瘦，已經不成樣子；穿一件破夾襖，盤着兩腿，下面墊一個蒲包，用草繩在肩上掛住；見了我，又說道，『温一碗酒。』掌櫃也伸出頭去，一面說：『孔乙己麽？你還欠十九個錢呢！』孔乙己很頹唐的仰面答道，『這……下回還清罷。這一回是現錢，酒要好。』掌櫃仍然同平常一樣，笑着對他說，『孔乙己，你又偷了東西了！』但他這回卻不十分分辯，單說了一句『不要取笑！』『取笑？要是不偷，怎麽會打斷腿？』孔乙己低聲說道：『跌斷，跌，跌……』他的眼色，很像懇求掌櫃，不要再提。此時已經聚集了幾個人，便和掌櫃都笑了。我温了酒，端出去，放在門檻上。他從破衣袋裏摸出四文大錢，放在我手裏，見他滿手是泥，原來他便用這手走來的。不

一會，他喝完酒，便又在旁人的說笑聲中，坐着用這手慢慢走去了。

自此以後，又長久沒有看見孔乙己。到了年關，掌櫃取下粉板說：『孔乙己還欠十九個錢呢！』到第二年的端午，又說：『孔乙己還欠十九個錢呢！』到中秋可是沒有說，再到年關也沒有看見他。

我到現在終于沒有見——大約孔乙己的確死了。

（一九一九年三月。）

1996年1月1日，这部作品在原著作國家或地區屬於公有領域，之前在美國從未出版，其作者1936年逝世，在美國以及版權期限是作者終身加80年以下的國家以及地区，屬於公有領域。

这部作品也可能在本國本地版權期限更長，但對外國外地作品應用較短期限規則的國家以及地区，屬於公有領域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

本作品現時在兩岸因著作權保護期屆滿而屬於公有領域。根據2020年第三次修正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》第二十三條第二款（司法管轄區為中國大陸，不包括香港和澳門）和中華民國《著作權法》第三十三條（目前司法管轄區為臺澎金馬地區），法人或者非法人組織的作品，在首次發表50年後，或者自創作完成起50年內未發表，即進入公有領域。其他適用作品則在作者死亡後50年進入公有領域。

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释义》（2001年修正版），法人作品應滿足三點要求：（1）由法人（或其他組織，以下簡稱「法人」）主持創作，而非工作人員自發進行；（2）創作思想及表達方式體現法人意志；（3）由法人負責，而非執筆者。（詳情）

《鲁迅全集》由鲁迅先生紀念委員會于1938年出版。编辑委员会成员有蔡元培、马裕藻、许寿裳、沈兼士、茅盾、周作人、许广平等，实际负责工作的是郑振铎和王任叔，工作人员则有唐弢、谢澹如、胡仲持等。[1]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